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86號

原　　告　中極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鴻森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6,28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80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：

筆次	請求本金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總額
第1筆	571,568	346,500	110/06/28～115/01/12 1660天，基數(4+199/365)=4.55	346,500×5%×(4+199/365)=78,746	78,746	650,314
第2筆	不算本金	225,068	110/12/13～115/01/12	225,068×5%×(4+3	45,969	45,969

			1492天，基數（4+31/365）＝4.08	1/365）＝45,969		
合計					124,715	696,283